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102年設立迄今，以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軟體零售業等事業為主，近年因景氣不佳、產業變遷等影響，面臨嚴重虧損而無法繼續經營，迄至民國111年10月13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9萬6,506元，惟負債總額已高達4,948萬3,479元，有資產顯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之情形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固為破產法第五十七條所明定。惟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參照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5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，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，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，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，破產法第97條、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

債權；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、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、雇主有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，勞工就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、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、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資遣費之債權，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；未獲清償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，同觀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6條之1、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亦悉。次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意旨、101年度台抗字第6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369號等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為429萬6,506元，負債總額為4,948萬3,479元，有資產顯不足抵償所負債務等情，雖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董事會議事錄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存摺內頁影本、債務人清冊、債權人清冊、債權人催告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7499號裁定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、借據影本、本院111年度司促字15806支付命令通知影本、資遣費附表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營業額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56號開庭通知、國稅局財產目錄歸戶資料、匯款資料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0-88、114-168、182-194、320-334頁），並有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112年3月6日函文檢附之授信資料明細結果（見外放限閱卷）、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6日回函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

01 12年3月6日回函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
02 10日回函，寰霖通運有限公司112年3月14日回函及安數科技
03 有限公司112年3月6日回函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82-28
04 8、294-308、354-378、384-530頁），固認聲請人主張其所
05 負債務大於資產之情事，尚屬可採。

06 (二)然就聲請人主張可供列為破產財團金額為283萬5,190元（計
07 算式：應收帳款183萬5,190元＋動產100萬元＝283萬5,190
08 元、本院卷第109-110、178頁）部分，查：

09 1.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6日函文說明二略以：該公
10 司已於11/29匯款給付聲請人，已無尚未付款之帳款等語，
11 並提出匯款回條聯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60-264頁）。

12 2.立明興業有限公司112年3月8日回函說明略以：已於111年12
13 月12日匯入最後一筆貨款31萬5,810元至聲請人帳戶，已結
14 清全部款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2頁）。

15 3.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磐公司）112年3月8日回函說
16 明略以：其有無線網路設備63萬元尚未給付予聲請人，因聲
17 請人交付項目未周全，待驗收無誤後給付，但若驗收有違
18 誤，且可歸責予聲請人，將扣除後給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
19 4頁）。

20 4.聲請人所提出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2月1日匯款36
21 萬7,500元之存摺內頁（見本院卷第322頁），及聲請人所有之
22 金融機構銀行存款餘額均為0元（見本院卷第326-334頁）

23 5.聲請人所主張其資產尚有Array AVX系列 AVX5800儀器2台、
24 Array AVX系列 AVX7800儀器2台，市值約100萬（見本院卷
25 第30、114、178頁）。然依聲請人所陳報該資產現為第三人
26 陳弘川侵占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，非屬聲請人占有中，且依
27 聲請人所提出財產目錄（見本院卷第190頁），並未將該部分
28 儀器列為公司資產；甚且，該部分儀器之價值為聲請人自行
29 評估，亦無證據佐證市值約100萬元，難認此部份可列為破
30 產財團。

31 6.承上，聲請人主張可供列入破產財團之金額應僅有永磐公司

待驗收後，可收取之應收帳款63萬元，其餘應收帳款則因已給付而無債權存在，亦無其他現金或存款，堪認聲請人之破產財團應僅有待收之永磐公司63萬元應收貨款。

(三)本院依職權函詢聲請人有無積欠稅務機關各項稅捐或其他費用結果，聲請人迄今積欠1.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、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共計20萬2,179元；2.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營利事業所得稅29萬3,093元暨罰鍰1萬2,355元，共計30萬5,448元；3.勞工健康保險保險費與墊償提繳費共計29萬9,027元、勞工退休金19萬8,783元等情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3月9日函文暨所附資料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12年3月13日函文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3月10日函文暨所附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2-315、336-342、346頁），及聲請人亦自陳尚積欠資遣費138萬3,721元（見本院卷第168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積欠之優先債權合計為238萬9,158元（計算式：20萬2,179元+30萬5,448元+29萬9,027元+19萬8,783元+138萬3,721元＝238萬9,158元）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現實上所有可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優先債權之財產為63萬元，不足以清償優先債權即238萬9,158元，且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人數眾多，其債權、債務關係尚非單純，顯然破產程序非可立時終結，除需支出破產管理人相當之報酬外，進行破產程序期間所需之費用自亦不貲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、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及被資遣之員工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難認有破產之實益及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瀚章